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913號

原　　告　皆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光暉

訴訟代理人　羅天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幹嘛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惠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租金等，惟依兩造間合作契約書第12條第3項約定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